

附件1 营业执照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3〕53号

关于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集中供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利用光谷蓝焰（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和闲置用地，不新增用地。新建1栋1F生产车间，并改造利用厂区现有3栋1F生产车间，购置25t/h生物质锅炉6台（4用2备）、10t/h生物质锅炉1台（备用）、建设一套生物质预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13.2km蒸汽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均建设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内，沿园区道路铺设），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供应蒸汽量76.9万吨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

7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2013-2030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烟气、生物质破碎粉尘、运输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你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生物质锅炉应设置低氮燃烧+SNCR炉内脱硝、炉内碱法脱硫，尾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m高烟囱排放；②生物质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部分经自然沉降、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③运输及堆场扬尘经暂存场所三面围挡+棚化、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锅炉烟气

处理后应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中表1(限定值1)的要求;生物质破碎粉尘、运输及堆场扬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切片机、削片机、引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设置合理的平面布局、加强绿化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树脂、灰渣、燃烧烟尘布袋

收尘、生物质布袋收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灰渣、燃烧烟尘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物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作生物质燃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

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罗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3 项目总量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3〕50号

关于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22吨/年、氨氮排放量0.422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从罗田县绿星食品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调剂。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11.79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73.575吨/年、烟粉尘排放量4.655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替代削减量从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调剂；氮氧化物总量替代削减量从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减排项目调剂70吨/年，从

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调剂 3.575 吨/年；烟粉尘总量替代削减量从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减排项目调剂 4 吨/年，从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调剂 0.655 吨/年。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和 NO_x颗粒物五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五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项目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文鉴字【2024】1055号			
项目编号	20241362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4.22	0.422	11.791	73.575
成交价格（元/吨）	29290.00	28150.00	6590.00	23600.00
成交金额（元）	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玖分 (1949555.79)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需购买73.575吨氮氧化物，4.22吨化学需氧量， 11.791吨二氧化硫，0.422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4年12月03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73.575吨氮氧化物，于2024年12月04日通过竞 拍交易方式购得11.791吨二氧化硫，于2024年12月06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422吨氨 氮，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4.22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 测 报 告

鄂 B&C (2026) [检]字 010165 号



项目名称: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

委托单位: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 政 编 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氨、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林格曼黑度 1次/天, 其余3次/天, 监测2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硫化物、 挥发酚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N3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3012H-D 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型便携式pH计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HJ 1226-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硫化物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表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A	检测值B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1×10^3	1.05×10^3	1.9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8	2.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9.5	1.6	20	合格
	氨氮	mg/L	0.217	0.222	1.1	5	合格
	总磷	mg/L	0.92	0.93	0.5	5	合格
	硫化物	mg/L	ND	ND	0	30	合格
	挥发酚	mg/L	0.0030	0.0029	1.7	5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 ± 0.09	1.71	合格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 ± 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7, 36.4 ± 2.7	37.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 ± 9	12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 ± 0.07	1.27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8, 0.228 ± 0.014	0.232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 ± 2.3	26.6	合格
	硫化物	mg/L	质控样 205553, 0.340 ± 0.034	0.335	合格
	挥发酚	μg/L	质控样 200376, 93.4 ± 6.2	95.3	合格

表3-4 现场监测设备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二氧化硫	mg/m ³	80.6	81.8	80.7	81.0	82.0	82.2	200807085, $80.0 \pm 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49.8	150.2	150.2	150.5	150.3	150.4	2506280011, $150.7 \pm 5\%$	合格

表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1.8	AWA6228+	93.5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6.1.9	AWA622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7		4.523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1月 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9097	62374	63995	65155
	烟气温度	°C	119.5	118.8	117.4	118.6
	含氧量	%	11.3	10.4	10.0	10.6
	流速	m/s	6.49	5.88	6.00	6.1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4	6.2	6.2
		折算浓度	mg/Nm ³	7.9	7.0	7.1
		排放速率	kg/h	0.442	0.387	0.37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ND (3)	6
		折算浓度	mg/Nm ³	16	ND (3)	7
		排放速率	kg/h	0.898	0.384	0.42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8	72	74
		折算浓度	mg/Nm ³	84	82	81
		排放速率	kg/h	4.70	4.49	4.74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2.72	3.03	2.55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89	0.163
	林格曼黑度	级	<1			-
2026 年 1月 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7470	110790	104073	107444
	烟气温度	°C	112.3	115.5	118.2	115.3
	含氧量	%	11.4	10.0	10.5	10.6
	流速	m/s	10.05	10.47	9.92	10.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5	7.3	7.5
		折算浓度	mg/Nm ³	8.1	8.0	8.6
		排放速率	kg/h	0.699	0.809	0.781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楼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DA001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27		4.523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1月9日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5	10	29	15
		折算浓度	mg/Nm ³	6	11	33	17
		排放速率	kg/h	0.537	1.11	3.02	1.5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7	63	66	62
		折算浓度	mg/Nm ³	71	69	75	72
		排放速率	kg/h	6.13	6.98	6.87	6.66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80	2.05	2.29	2.05
		排放速率	kg/h	0.193	0.227	0.238	0.219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DW001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1月8日	pH	无量纲	7.6	7.5	7.4	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3×10 ³	969	951	894
	悬浮物	mg/L	8	6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4	39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9.3	10.5	9.0
	氨氮	mg/L	0.456	0.265	0.326	0.220
	总磷	mg/L	0.53	0.88	0.81	0.65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挥发酚	mg/L	0.0030	0.0026	0.0024	0.0025
2026年 1月9日	硫化物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pH	无量纲	7.5	7.2	7.1	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23	927	903	909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1月9日	悬浮物	mg/L	8	7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2	30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	10.6	8.7	9.8
	氨氮	mg/L	0.235	0.295	0.276	0.315
	总磷	mg/L	0.68	0.92	0.74	0.76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石油类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挥发酚	mg/L	0.0028	0.0033	0.0033	0.0034
	硫化物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6年 1月8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46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3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48
2026年 1月9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49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0	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5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52

编制人: 方帆

审核人: 孙华

签发人: 王强

签发日期: 2026.1.16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件 6 生物质灰渣转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生物质锅炉灰渣转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创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灰渣转运处理劳务协作合同

甲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创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罗田项目所生产的生物质灰渣外运及合法处理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责任：

甲方现有灰渣堆场存放的灰渣及后期生产产生的灰渣由乙方负责转运处理，包括转运车辆及处理方式，转运后的存放及处理地点由乙方合理合法解决；乙方灰渣车辆在甲方厂区内灰渣装车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厂外外运车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包括交管、城管、环境管理等。

二、合同内容

甲方存放的灰渣由乙方每月或按周进行处理，每车装载不少于 20 立方米，每车费用为(950 元含税，大写：玖佰伍拾元整)，每月按实际灰渣装运车辆数为结算依据，乙方出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灰渣转运费用计算：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单价 950 元/车，已包含人工、车辆、油费、维修、保险、处置费、利润及所有相关税费。

灰渣转运费计算公式：950 元/车 * M 车数 = Y 元 转运费用。

四、结算支付：

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每月按周为期限，完成甲方

生产区现有库存的灰渣运出任务，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据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经双方确认的费用金额；

4.2 因甲方生产过程中会连续不断的产生灰渣，乙方应每周或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及时组织车辆进行转运，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乙方未依约开展转运的，按照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期限：

暂定一年为一个合同周期，甲乙双方合作履约正常可续签，若费用发生特殊变化，甲乙双方再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就灰渣转运处理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提供乙方车辆及管理人员工作便利；
- (2) 甲方负责乙方车辆的灰渣及时装车工作；
- (3) 及时完成工程量确认和结算支付；
- (4)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运输车辆、处置去向进行监督和检查；
- (5) 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监督和验收乙方的服务工作，并在服务完成后签署服务确认单。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组织人工、机械、车辆进行灰渣的转运及合法处理工作；（灰渣处理时若非自用而是采用委外处理模式，需提供委外处理的合作单位的相关合作合同及资质）；
- (2) 乙方在灰渣转运过程中对甲方现有生产场所内转运道路每天进行必要的清扫，装车过程中应洒水控制扬尘，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 乙方的转运车辆出转运场地前，应对转运车辆箱体、轮胎等进行清扫或冲洗，避免污染厂区和市政道路；
-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漏撒灰渣，如出现对市政道路造成的污染及罚款，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发生的道路违章或交通事故）；
- (6) 乙方对灰渣堆放或处理的最终结果负责，如果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处罚或者罚款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7) 必须遵守甲方厂区各项安全、环保和管理规定，作业前办理相关作业手续。
- (8) 派遣技术熟练、培训合格的人员及新能良好的车辆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高效、环保；
- (9) 如果乙方未按环保要求处置灰渣，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代甲方支付罚款；如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支付后有权追偿向乙方追偿，并按照年化 8%计算利息。如乙方违反其责任和义务，造成甲方出发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二份。

甲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纳税识别号：91421123MAC3YY7K8W
开户行：光大银行武汉书城路支行
账号：38450188000177580
电话：0713-5092588

乙方：湖北创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河铺镇老屋垸村五组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河铺支行
账号：17644901040003049
电话：13409682435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验
收
资
料

企业名称：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DA001锅炉废气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DA001锅炉废气排口

运行单位：武汉盛世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武汉盛世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6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备案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备注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排污单位的平面分布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有	
7	仪器检测报告	有	
8	设备安装调试、仪表出厂监测报告和合格证	有	
9	设备调试、试运行报告	有	
10	验收比对报告	有	
11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有	
12	验收结论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备案受理单位盖章)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项目
验收组成员

序号			职务/职称	签字
1	潘少华	蓝颖(罗田)副厂长	潘少华	
2	卫伟民	湖北三行环保高工	卫伟民	
3	郭立华	黄冈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程师	郭立华	
4	黄知明	武汉蓝世绿创销售	黄知明	
5				
6				
7				
8				
9				
10				

附件 8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性，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9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8日—1月9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蒸汽，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生产时间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蒸汽	2026.1.8	76.9 万	360d	0.214 万	51.3 万	0.1425 万	100%
	2026.1.9					0.1425 万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 10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3MAC3YY7K8W001V

单位名称: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熊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C3YY7K8W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12 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验收情况说明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关于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3)53号),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25t/h生物质锅炉6台(4用2备)、10t/h生物质锅炉1台(备用)、建设一套生物质预处理系统。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5台25t/h生物质锅炉。建设10t/h生物质锅炉1台(备用),未设置生物质预处理设施(配套的粉尘防治设施也未安装),企业承诺购置成品的不需预处理的生物质燃料。

故本次验收内容为:5台25t/h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10t/h生物质锅炉1台(备用)。生物质预处理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特此声明!



采购协议

甲方（购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程家湾路

业务联系人：陶松涛 电话：18807186902 微信同号

乙方（供方）：罗田县萧氏农业专业合作社

地 址：罗田县九资河镇僧塔寺大道

业务联系人：肖东升 电话：13907251855 微信同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1、执行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交货地点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

3、交货和重量

3.1 本协议执行期内，乙方每次具体送货重量及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以微信的形式通知乙方业务联系人，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时间进行货物交付。

3.2 以甲方指定过磅后重量为准，并以此重量作为结算的最终依据。

4、价格表：（价格含运费和发票）

原料品种	税价		原料质量标准		
	单价（含税）	税票	水分	灰分	长度尺寸
天麻菌材	320 元/吨	普票、1%	38%以下	5%以下	3-10cm、Φ 3cm

5、结算

5.1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遇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格和新税率计算。若采购价格有变动时，将重新签订采购价格表。

5.2 结算单据。每次结算时，务必提交每批次的过磅单和发票，缺一不可。票据、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直至乙方提供票据、资料齐全，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票据、资料不齐全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3 结算方式及周期：每月 28 号左右结算上个月度的款项。

5.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相应批次货款，甲方只以乙方在本合同列明的账户支付款项，如乙方账户有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接受款项账户如下：

户 名：罗田县萧氏农业专业合作社

开户行：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九资河支行

账 号：820100000029950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质量要求

- 6.1 甲方对每车次原料水分检测。当水分超标时，扣重标准如下：
- 6.1.1 当在 38-43% 时，该车次原料超 1% 净重扣减 1%。
- 6.1.2 当水分 43-48% 之间部分，该车次原料超 1% 净重扣减 2%。
- 6.1.3 如果水分超过 48% 以上，甲方有权拒收或降价接受。
- 6.2 乙方需保证原料干净，不含灰土杂质，灰分在 5% 以内，否则将视灰分比例扣除净重。
- 6.3 如果因为乙方供货掺杂杂质，导致环保排放超标、罚款或停产等问题，乙方将承担罚款或停产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违约责任

- 7.1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有设备损坏、项目停工等不良影响的，乙方必须赔偿设备维修费、停工损失费等损失，并将处以实际损失费用 2-3 倍的罚款。甲方发现乙方有人为渗水或投机取巧等现象，将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 7.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业间市场拆借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 7.3 乙方迟延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批订单金额的 1%，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取消当批订货；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 3 次迟延供货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4 在环保管控期间，按照要求使用国五排放车辆运输。

8、附则

- 8.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肖东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4 厂房租赁合同

租 贷 合 同

甲方(出租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承租方):罗田县骆驼坳镇卢家坳生物质燃料产销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477695667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

0

第二条 租赁面积及用途

乙方租赁面积为2705平米,用途为原料削片加工。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租金、水电和支付时间

1、厂房租金:按年结算,每年租金8000元,所需租金年付,从当年度第一个月结算的费用中扣除。

2、厨房及宿舍租金:乙方租用甲方办公楼宿舍一间及门卫室内厨房一间,用于员工日常生活使用,月租金共计500元/月。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乙方员工食宿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员工生活水费按20元/人/月计算,电费乙方负责安表,按1元/度结算,当月租金及水费在当月甲方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甲方提供220V,380V电源接驳点,租赁厂房内生产粉碎削片所发生的电费按本削片项目承包合同里的约定执行。

4、发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发票，应将开票税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税额后10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应予配合。

第五条：安全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必需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文明安全生产，乙方工作人员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工伤、医疗等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生产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受损等)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乙方租赁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因甲方的监督或管理，减少或免除其责任，亦不认定为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

第六条房屋的使用与修缮

1、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不得拆改房产结构，不得乱搭乱盖。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经双方特别约定，租赁期满或本合同依据合同有关规定终止时，乙方在承租期间对该房产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所增加的添附物等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产及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出资负责修复。如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的，甲方可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对有关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环境卫生等其他管理规定，不得从事非办公等其他一切违法违规违约活动，否则一切后果有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住期间不得私自将现租厂房以任何名义方式出售、转租、转借他人、或私自改变承租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除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后，合同终止。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对乙方租赁地块进行整体规划开发，或甲方因经营需要，需使用该地块的，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及时腾退房屋，否则除应按占用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外，还应每逾期一天支付500元违约金；若乙方未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30日内腾退房屋，视为放弃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在收回房屋时自行处置其中遗留物品。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刘静

签约人:

2024.10.2



乙方(盖章)

郭静

签约人:

2024.11.22



削片生产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罗田县骆驼坳镇卢家坳生物质燃料产销专业合作社

- 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
- 四、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 五、严禁在租赁区域内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 六、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 八、不得在租赁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 九、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十、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厂房内的安全生产，接受甲方检查，出现安全事故如火灾、盗窃、意外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造成的直接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人：

年 月 日 2024.11.22

乙方（盖章）：

签约人：

2024年11月22日